

浙江鼎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审议<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议案。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审议<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相关规则的规定，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的反映出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且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鼎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锋、陈亚东、杨萱

2023年8月18日